

500元的画卖4980元,“还能升值”?

检察官揭穿收藏品投资骗局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赵越

“大爷、大妈,您好!我们是专门做纪念钱币、字画等收藏品投资的,收藏品升值空间非常大,您从这儿买回去,可以坐等升值。如果有需要,还可以回购,帮您卖出高价。”此前,山东省济南市某艺术品公司的业务员在电话中非常热心地向老年人推销,殊不知这样的电话背后暗藏巨大的骗局。今年3月8日,由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刘某等6人涉嫌诈骗罪一案一审宣判,法院以诈骗罪判处6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二年至三年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10万元至3万元不等。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刘某、赵某提出上诉。近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低价买来藏品,虚构升值空间

39岁的赵某是济南一家艺术品公司的销售人员。工作中,他看到低价购进的收藏品高价销售后利润很大、非常赚钱,就动心了。“当时我手里只有七八万,不够成立公司,我就联系了原来的同事刘某和王某,我们三人决定成立个公司自己干。”赵某说。

为了让客户相信该公司的实力,放心消费,他们三人决定把公司设在历下区泉城路。“我们觉得那里地段好,写字楼高档,能够让客户相信。”赵某交代。他们从原来上班的公司叫来了几个老同事,又招聘了一些新人,在老员工的带动下参加培训。随后,他们去某地邮币卡市场购买了“熊猫币”“财神钞”“角币四连体纪念币”和字画等一批真假难辨的收藏品,艺术品公司正式开业。

“我们从网上买来一些当地人的电话号码信息,然后安排业务员打电话,说有礼品赠送,邀请客户到公司里了解一下,后来客户来的基本都是老年人。”赵某交代。

来到公司后,公司销售人员会先和这些老年人进行交谈,增进、培养感情,然后再从“专业”的角度介绍这些收藏品的价值所在、升值空间,并了解他们的工资收入、家庭

住址、家庭人员情况等。公司有专人从这些资料里推断出这个客户的购买力,筛选出购买力强、容易受骗的客户作为作案目标。

选定作案目标后,销售人员按照培训话术对这些客户进行一对一的讲解,向客户宣传收藏品的升值前景,并承诺等日后升值了,公司负责帮客户把收藏品再卖出去,让客户赚取差价盈利。很多老年人听了他们的宣传,都信以为真,纷纷购买他们的产品。公司销售人员还会不断地给老年人打电话进行回访,推荐升值空间更大的收藏品,而且会不定期地组织各种活动吸引老年人,以增加信任度。

“合作购买”打消疑虑 骗取信任

一些老年人具有防范意识,不会直接购买。“遇到这种情况,我们的销售人员在推销过程中会说要和客户一起购买收藏品,我会把钱给这些销售人员,他们把钱给客户,让客户把收藏品买回来,公司里有专门资金干这个。”刘某交代。

销售人员用这种方式推销,就会让这些老年人觉得既然销售人员也购买了收藏品,



姚雯/漫画

他们便会更加相信收藏品能升值,进而会同意购买。当老年人到公司询问自己购买的收藏品什么时候能卖出去时,销售人员便会找各种理由搪塞,并继续向他们推销其他收藏品,甚至威胁这些老人,如果不继续购买,他们就不负责帮忙转卖之前购买的收藏品。

郑阿姨就是这样被骗的。2018年,她接到该公司销售人员的电话,邀请她去领取免费礼品,她去了之后,就此陷了进去。在购买了第一款“熊猫币”收藏品之后,郑阿姨就开始经常光顾该公司,工作人员每次都会推荐不同的收藏品,并且强调升值空间大、收藏时间越久越值钱。为了让郑阿姨相信,其间他们也上演了“合作购买”的大戏。就这样,郑阿姨信以为真,在销售人员的合力围攻之下,又购买了7套“财神三连体”。

在此后的一段时间内,郑阿姨陆续购买了“财神二十八连体”“天下大和”等收藏品,累计投入60多万元。“后来销售人员又让我买‘沁园春雪’,我不想再投钱了,他们告诉我好多人购买的收藏品已经卖出去了,如果不购买‘沁园春雪’,他们就不帮我卖。”刘某交代:“‘沁园春

雪’这幅画是推广公司联系的我们,基本上半卖半送,一幅成本价不到500元,还能再送几幅,我们卖给客户4980元。”

就这样,郑阿姨又购买了12套“沁园春雪”,花费了近6万元。不知不觉中,郑阿姨瞒着家人用光了70万元养老钱,她希望通过卖出几件收藏品赚回生活费,但对方总是用各种理由推托。

在济南,像郑阿姨一样陷入该公司收藏品投资骗局的老年人多达几十位。

补充侦查证伪巧言辩解

2021年11月,历下区检察院受理了该区公安分局移送审查起诉的刘某等人诈骗罪案。经查明,刘某、赵某、王某三人共同注册成立某公司,由刘某担任法定代表人,刘某、赵某、王某三人均系公司股东,共同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同时聘用曹某为销售主管,马某、汪某等人为业务员。公司成立以后,将低价买来的收藏品高价销售,并向客户保证产品升值,虚构升值后可以帮助客

户卖出,赚取差价的承诺,同时针对部分客户采取虚假的、由业务人员和客户共同“合作购买”的销售手段,骗取客户资金。曹某、马某、汪某作为业务员,在刘某、赵某、王某的授意下,积极参与犯罪活动。

在审查起诉期间,刘某、赵某、王某三人均辩称公司不允许向客户承诺回购,并称公司在向客户出具的票据中已经对此问题进行了明确说明,且在开展业务的办公桌上也有相应的“卡片”,提示不允许业务员承诺回购。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该问题全部是业务员自身的问题。

为进一步完善案件的证据链条,检察官针对该事项,向已查实的35名被害人及10余名业务员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工作。经过与业务员、客户核实,能够明确证明承诺回购是该公司明确教授的营销方法,公司从未对收藏品票据中的客户须知进行讲解,该提示完全形同虚设,其存在的目的是为了规避法律。另外,有业务员证明,办公桌上所谓的提示“卡片”,营业期间一直没有按照这个规定对业务员进行培训。

同时,鉴于本案涉及的收藏品种类繁多,性质复杂,无法作出有效的市场价格鉴定。为进一步补充收集涉案收藏品的成本价值,办案检察官多次与审计部门就不同类型产品的成本扣减问题进行深入交流,针对不同类型收藏品确定了不同的认定标准,对涉案40余种收藏品逐一进行了不同的成本扣除,还对受骗老人是否实际收到购买的收藏品进行逐一复核,准确认定本案的诈骗数额共计170万余元。

今年2月,历下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刘某等6人提起公诉。3月8日,法院经审理认为6名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诈骗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后被告人刘某、赵某提出上诉。近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装在信封里的“邮票”原来是毒品

连云港连云:办理一起新型毒品犯罪案



江苏省连云港市检察院检察官正在展示和讲解毒品“邮票”与正规邮票的区别。江苏省连云港市检察院供图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赵威 孟婧)近年来,毒贩费尽心思把纸张设计成各种各样的邮票样式,浸泡在含有麦角二乙胺(简称LSD,具有强致幻性,社会危害性高,在我国法律上被认定为毒品)成分的液体中,制作成毒品“邮票”。今年6月21日,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检察院以贩卖毒品罪将被告人王某诉至法院,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今年2月,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收到一封收件人地址不详而退回的信件,邮局工作人员在对退回信件进行核检过程中发现信封内有一张类似邮票的东西,像公安机关在禁毒宣传中介绍过的毒品“邮票”,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通过对信封内“邮票”进行鉴定,确认其中含有LSD,随即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

据调查,2021年12月,王某通过翻墙软件进入国外专门销售毒品的网站,购买了价值近4000元的200张毒品“邮票”,并通过国际快递邮寄到国内。

王某为贩卖毒品“邮票”,在境外聊天软件上组建毒品交易群,并通过比特币交易。今年1月,李某通过毒品交易群找到王某,向其购买5贴毒品“邮票”。

双方通过比特币完成交易后,王某将毒品“邮票”装入信封,伪装成普通信件,以平邮的方式邮寄给李某。两个月时间里,王某和李某通过这种隐蔽手法完成3次交易。

公安机关立案后,连云区检察院提前介入案件,建议公安机关对双方境外聊天软件账户进行交叉辨认,确定双方身份的唯一性,并对王某手机进行技术侦查,查明王某的聊天记录、支付记录等。公安机关根据检察机关意见,完善证据链条,确认毒资交付已完成。6月16日,该案被公安机关移送连云区检察院审查起诉。6月21日,该院以贩卖毒品罪将被告人王某诉至法院,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同时,检察官发现王某通过比特币进行毒资交易的行为可能涉嫌洗钱犯罪,遂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6月8日,公安机关以王某涉嫌洗钱罪立案侦查,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缓刑考验期内帮忙“跑分”

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判实刑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彭俊轩)“跑分”是指利用个人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账户为不法分子或犯罪团伙代收,随后将款项转移到指定账户内,从中赚取佣金、报酬的不法行为。因孙某、周某在缓刑考验期内“跑分”犯罪,经湖北省随县检察院对被告人周某、孙某、雷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判决撤销对孙某、周某所宣告的缓刑,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判处周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孙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判处雷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2021年9月,孙某结识了专门介绍“跑分”的李某(另案处理)。李某告诉孙某:“只需要用自己的银行卡、微信、支付宝账户为别人代收,就能从中赚外快。”李某的介绍让孙某心动,但考虑到自己还处于缓刑考验期,孙某拒绝了李某。“你可以介绍别人来‘跑分’,赚个介绍费。”李某对孙某锲而不舍地游说。同年11月,孙某抱着侥幸心理,介绍老熟人周某、雷某将手机卡、银行卡及密码等交给李某(已判刑)、刘某(已判刑)等人“跑分”,用于接收涉诈资金。不久,公安机关通过技术手段锁定并抓获了犯罪嫌疑人周某和雷某,冻结了二人银行账户。孙某得知二人被捕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经审查,周某银行卡内单向流入资金111万余元,周某从中获取佣金5400元。雷某银行卡内单向流入资金81万余元,雷某从中获取佣金2500元。孙某介绍周某、雷某“跑分”,获取介绍费700元。

因孙某、周某在缓刑考验期内再犯新罪,随县检察院依法建议法院撤销二人缓刑,前罪与后罪数罪并罚。鉴于三人均认罪认罚,该院综合研判后,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法院全部采纳,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串通生产冒牌电子烟,合作伙伴双双被诉

本报讯(通讯员石玉芳)近年来,电子烟风靡市场,一些不法分子也看到了其中的商机,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电子香烟牟利。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检察院依法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被告人梁某、苏某提起公诉。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梁某、苏某是做五金生意的伙伴。2020年底,两人在谈论生意时,梁某说现在电子烟

很赚钱,两人可以一起合作,并且可以为苏某介绍客户。最后,两人商定由梁某负责代工生产电子烟,苏某负责出钱购买生产电子烟的物料。2021年4月,梁某在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设立无证电子烟加工厂,并聘请管理人员和工人进行生产。

客户给苏某下订单后,苏某就将电子烟的图片样式发给梁某,梁某给出电子烟产品所

需的物料,再由苏某出钱联系供应商购买物料,并找印刷厂印制客户所需品牌电子烟的商标标识。电子烟生产出来之后,由梁某把成品发货给苏某的客户。同时,梁某也会把电子烟成品卖给自己的客户。

2021年5月起,苏某在未取得多个外国品牌电子烟商标持有人的授权下,接受客户订单,购买电子烟物料配件、包装盒运送至梁某的加工厂生产

电子烟。梁某在明知苏某无相关公司授权的情况下,安排工人按苏某的订单要求大批量生产多个注册品牌的电子烟成品。

2021年9月,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在梁某的加工厂内当场查获多个注册商标标识的电子香烟成品3.3万支,电子烟配件、带注册电子烟商标标识的包装盒一批。经查明,梁某非法生产39万余支电子烟成品,非法获利12万元。其中,苏某向梁

某的无证电子烟加工厂下订单生产假冒商标电子烟51万余支,实际非法生产31万余支电子烟成品,假冒3种电子烟品牌的商标,非法获利11万余元。

日前,港南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梁某、苏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非法生产带相同标识的同类型产品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情节特别严重,依法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二人提起公诉。

广告

第六届检察新媒体创意大赛

征稿启事

征稿内容

紧紧围绕大赛主题,展现全国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扎实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工作中的良好风貌和工作成果。庆祝建党百年、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作品,以及检察业务宣传、普法作品、办案故事、人物风采、精品案例等都可投稿,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征稿时间

即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

奖项设置

- | | |
|----------------|-----------------|
| 1.特别奖 (10名) | 4.十佳新媒体品牌 (10名) |
| 2.短视频类 (30名) | 5.十佳新媒体团队 (10名) |
| 3.图文·互动类 (30名) | 6.组织奖 (10名) |

投稿、投票平台



识别二维码
查看详情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办指导 主办:检察日报社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